

证券代码：838820

证券简称：普利思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周树茂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711,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7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7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7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公告的《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7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考虑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7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公

告的《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及《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7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公告的《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0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树茂、赵立新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后期发展策略，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无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7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公告的《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7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凤、朱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